证券代码: 836674 证券简称: 净源科技

主办券商: 甬兴证券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蒋雅玲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.591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,出席5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陈勇、徐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监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A12073 号《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1)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.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对 2021 年经营计划作了框架性安排, 并制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,35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艾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王鑫臻、陈昊、吴低潮、蔡可珂、郑 林琴进行回避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7,59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陈勇、徐洁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 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、

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净源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